【霧峰區農會】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一、定義

(一)積極響應友善大地、食農教育、健康飲食、生態環境保育，扎根環境永續觀念。停止因農藥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環境破壞，實現健全、可永續的生態系統。

(二)不得使用任何農藥、化學肥料及基因改造之作物。

(三)友善耕作稻米專區，用友善的態度對待這片土地，使耗竭的土地得到喘息及復育。

(四)農會依契作方式將農友之農作收購，並以農會品牌販售。

(五)推廣企業認養。

二、生產環境：

(一)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續利用。

(三)使用之資材，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農友納入輔導前，應完成8小時以上之有機或友善栽培管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及1期作以上之觀察期間。觀察期間應依據本作業規範施行友善栽培。

四、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一)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二）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三）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農會指定種子、種苗場。

五、土壤肥培管理：

(一)不使用任何化學肥料。

(二)使用農糧署公告推薦有機質肥料。

(三)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四)視情況採取間作綠肥等土壤管理措施，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五)不得施用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機質複合肥料。

(六)選用適當保護土壤耕作與栽培方法，減少侵蝕等土壤劣化。

(七)適時施用酸鹼調整資材(農用石灰、蚵殼粉及硫磺等)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八)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得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九)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六、病蟲害管理：

(一)不得使用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二)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三)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四)利用天敵、微生物製劑取代農藥，或以物理方法防治。

(五)採用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六)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的防治資材。

(七)選擇適當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

(八)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七、雜草管理：

(一)不得使用化學除草劑。

(二)得種植單一種類優勢草種以競爭雜草生存空間。

(三)視情況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四)以人工或機械除草。

八、技術及資材

* 1.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2)人工及機械除草。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得在田地上焚燒。

2、禁用：

(1)合成化學物質。

(2)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1.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各種綠肥作物。

(2)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3)木炭、竹炭、燻炭、草木灰。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4)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5)海藻。

(6)植物性液肥。

(7)泥炭、泥炭苔。

(8)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9)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10)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11)符合農委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包括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2-09）、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3-04）、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4-13）、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4-19）、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5-01）、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3）、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5-04）、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5-09，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kg者）、一般堆肥（品目編號5-10）、混合友善質肥料（品目編號5-12）及符合本驗證作業規範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作業規範之規定。

(12)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

2、禁用：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4)下水道污泥。

(5)廢紙、紙漿。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7)人糞尿。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9)智利硝石。

* 1.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1、可用：

(1)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2)忌避植物。

(3)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4)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5)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6)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7)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8)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次氯酸鈣、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

(9)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10)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黏蟲紙。

(11)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12)海藻。

(13)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水田每期作每公頃，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

(14)草木灰。

(15)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16)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17)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18)矽藻土。

(19)蛋殼。

(20)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放線菌、枯草桿菌、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21)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22)波爾多、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磷酸。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送本單位審查認可。

2.禁用：

(1)毒魚藤。

(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3)外生毒素。

* 1. 微生物資材：

1、可用：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

2、禁用：

(1)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九、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一)得藉由栽種綠籬作物增加農田植物多樣性，同時可營造有利於天敵微生物及昆蟲的立足。綠籬作物組合可同時兼具防風及阻隔外來物、提供天敵棲息場所以及兼具景觀、生態及產生附加價值的綠籬。

十、稽核管理規範：

(一)本單位應指派稽核員至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友進行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本作業規範。

(二)農友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具決策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

(三)定期追查稽核管理：已納入輔導之農友須進行每期作至少一次定期追查，方能繼續保有其資格。

(四)定期追查稽核管理：若有下列情況，本單位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稽核管理。

1、經本單位評估管理有重大疏失時。

2、當本單位收到第三者提出對已納入輔導農友之抱怨時、有其它本單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

3、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納入輔導之農友生產作業不符合本作業規範者，本單位得暫時至系統移除該筆農地，農友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單位得終止權益，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收回或更換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

(五)友善環境耕作資料管理：農友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十一、稽核方式：

(一)書面稽核：

1、自主管理表：

(1)查核時間：每年每期至少一次，稽核時間於5月及9月底前。

(二)實地稽核：

1、現場採樣：

(1)定期採樣：

A、土與水：3年1次現場採樣。

B、農作物：採收前一週採樣1次。

2、不定期採樣：病蟲害好發期及經人提報疑似使用化學物品及污染期況。

**友善耕作團體查核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分類 | 查核項目 | 結果(請勺選) | 說明 |
| 一、前置作業 | 土壤 (農田及周邊環境) | 是否確認土壤(含栽培介質)之重金屬含量符合標準? | □是□否 |  |
| 承上，有無三年內之土壤重金屬檢驗報告? | □是□否 |  |
| 是否設置圍籬或緩衝帶防止外來污染之設施? | □是□否 |  |
| 原水 | 水源來源為何? | □河川水□地下水□自來水□其他 | 其他水源為: |
| 水源是否未受到污染(透明無色、無臭味等)? | □是□否 |  |
| 水質 | 是否確認水質符合標準? | □是□否 |  |
| 承上，有無三年內之灌水水質之檢驗報告? | □是□否 | 請檢附水質檢驗報告 |
| 是否有適當措施足以預防慣行栽培鄰田之灌溉水溢流或滲漏污染? | □是□否 | 預防措施為: |
| 二、農 場 準 備 、 插 秧 、 栽 培 作 業 | 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是否接受相關作業之各種教育訓練，並將所學運用於實務上? | □是□否 | 請提供教育訓練記錄(附件一) |
| 栽培管理 | 病蟲害 | 是否有減少病蟲草害發生之措施? | □是□否 |  |
| 災害對策 | 是否有防止天然災害之措施? | □是□否 |  |
| 記錄保存 | 是否有保存各項作業記錄? | □是□否 | 請提供栽培管理記錄(附件二) |
| 秧苗 | 採購 | 是否依照友善農產品生產規範之規定正確選購秧苗等資材? | □是□否 |  |
| 處理 | 承上，有無保存秧苗之相關採購憑證? | □是□否 | 請將憑證影印黏貼於記錄簿(附件三) |
| 土壤改良及肥料資材 | 採購 | 是否依照生產規範正選購肥料資材? | □是□否 |  |
| 承上，有無保存相關肥料材之採購憑證? | □是□否 | 請將憑證影印黏貼於記錄簿(附件四) |
| 保管 | 是否妥善保管資材，並實施整理、整頓、清掃? | □是□否 |  |
| 施肥 | 是否依照友善生產規範及施肥標準或土壤診斷結果進行施肥，並有施肥記錄? | □是□否 | 請提供土壤肥力診斷分析與施肥記錄 |
| 病蟲草害等防治資材 | 採購 | 是否依照友善生產規範正確選購病蟲害防治資材 | □是□否 | 請將憑證影印黏貼於記錄簿(附件五) |
| 承上，有無保存相關病蟲草害防治資材之採購憑證? |
| 保管 | 是否妥善保管資材，並實施整理、整頓、清掃? | □是□否 |  |
| 使用 | 是否正確使用(包括方法及時機)病蟲草害等防治資材，並有使用記錄? | □是□否 |  |
| 作業用具及機械 | 是否實施定共清潔(洗)、維護及檢查? | □是□否 |  |
| 是否與慣行栽培作物分開使用作業用具及機械(如噴灑設備等)? | □是□否 |  |
| 設備是否都經良好的維護，以預防友善作物及農地遭受污染(如機油、燃料或冷卻劑的滲漏污染等)? | □是□否 |  |
| 五、其他查核項目 | 生態保育 | 是否確實執行天然資源(包括土壤、水質等等)僺育工作? | □是□否 |  |
| 友善完整性之維持 | 農地所設置之緩衝區是否與農田區域圖中所柰示之緩衝區及毗鄰地相符? | □是□否 |  |
| 採收及採收後處理之方法、清洗等過程是否符合友善作業規定，並確保友善之完整性? | □是□否 |  |

查核人員:

會同查核人:

被查核者:

註:申請者於提出申請前，須先自我查核，惟自我查核結果不代表申請者一定可以通過驗證。